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戊○○

己○○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庚○○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辛○○

法定代理人 壬○○

代 理 人 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共同收養甲○○（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持續追蹤訪視1年。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被收養者未滿7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

01 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  
02 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  
03 條規定為同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  
04 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  
05 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4條、第1  
06 076條之2第1項、第3項、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  
07 有明文。次按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  
08 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  
09 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  
10 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1 保障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丁○○、丙○○於民國103年2月17日  
13 結婚，欲共同收養被收養人甲○○為養子，經被收養人之生  
14 母乙○○同意，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收養人於112年8月29  
15 日開始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雙方於112年8月29日訂立書面  
16 收養契約，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  
17 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書、  
20 收養同意書、公證書、觀察評估期（試行同住）契約、高雄  
21 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  
22 單、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收養人之健康檢查表、財團法人中華  
23 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收出養事件家庭訪視報告等件  
24 在卷可稽，堪信真實；且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生母亦到庭陳  
25 明，同意收養及出養，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見  
26 本院113年9月26日訊問筆錄）。

27 (二)本院為審酌上開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及是否有出養之必要  
28 性，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  
29 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  
30 其本生母進行訪視。據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  
31 出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之評估與建議認朱小姐工作與經

01 濟狀況不穩定，親屬及非正式資源較為匱乏，於生活上多依  
02 靠其同居男友，又朱小姐於懷孕期間便主動尋找出養服務，  
03 亦無實際照顧朱小弟之意願，社工評估朱小姐具有出養急迫  
04 性，而鐘先生、江小姐工作、經濟與婚姻關係穩定，具有教  
05 養經驗與親職知識，夫妻二人原先就已設定養育兩名子女，  
06 自決定收養朱小弟起便視為親生子照顧，目前同住1年，鐘  
07 先生、江小姐基於手足不分離原則，而希望收養與養女有血  
08 緣關係之朱小弟，並期待於收養認可後，以養父母之身分協  
09 助朱小弟辦理保險，讓朱小弟在生活上多一分保障，社工評  
10 估鐘先生、江小姐收養意願明確，由兩人收養朱小弟應無不  
11 適。鐘先生、江小姐規劃在朱小弟4至6歲時，透過兒福聯盟  
12 提供生命之書、繪本進行身世告知，若鐘小妹在生活中向朱  
13 小弟提到身世議題，兩人會提前告知身世，社工評估鐘先  
14 生、江小姐具有身世告知計畫，並建議本院依兒童最佳利益  
15 裁定之，建請於裁定1年內進行家訪追蹤等語，此有該會113  
16 年7月29日聖功基字第1130425號函附之上開報告1份附卷可  
17 稽。

18 四、本院審酌上開事證，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生母之收出養動  
19 機、意願及前揭訪視報告，並考慮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本  
20 件聲請復與民法第1073條第1項、第1074條本文、第1076條  
21 之2第1項、第1079條第1項規定相符，且無民法第1073條之  
22 1、第1075條、第1079條第2項所列應不予認可收養之情形，  
23 此外，被收養人之姊鐘婕恩前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養聲字第  
24 161號認可由鐘先生、江小姐共同收養，鐘先生、江小姐願  
25 意陪伴鐘小妹，且二人亦能就鐘小妹之教養，隨時觀察討論  
26 與調整與之互動，且關於身世告知與新成員之加入，鐘先  
27 生、江小姐皆相當重視鐘小妹之感受，投注更多關心與安  
28 撫，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收養人裁  
29 定後後續追蹤個案紀錄1份在卷可憑。本院綜合上揭收養人  
30 之人格、婚姻關係、經濟狀況、親職能力及實際照顧等諸情  
31 狀，參互勾稽，認為聲請人即收養人丁○○、丙○○收養聲

01 請人即被收養人甲○○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之  
02 聲請認可，應予准許，收養關係溯及於112年8月29日其等開  
03 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04 五、未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  
05 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6 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  
07 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08 許，然依上開訪視報告所示，本件仍需持續追蹤輔導，本院  
09 認主管機關應持續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期間如有難以維持  
10 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應向本院請求宣告終止收養，併此敘  
11 明，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六、爰裁定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八、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  
16 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